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南小字第1800號

03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06 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07 陳星輝

08 被 告 楊政村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
11 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05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
14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所載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
16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程序部分

20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2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22 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3 二、兩造主張

24 (一)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門號，
25 未依約繳付電信費，共積欠主文所載款項（含電信費新臺幣
26 〈下同〉1萬1304元、專案補貼款3萬9280元），上開債權
27 經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讓與原告，爰依電信契約及債
28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所載之本金，及自起
29 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30 (二)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31 述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事實，經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門號費用帳
02 單、門號服務申請書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且未
03 提出任何書狀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依電信契約與
04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與利
0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職權宣告假執行與訴訟費用額

07 (一)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8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(二)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
10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12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

13

項 目	金 額	負擔比率與金額	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原告負擔比率：0	金額：0元	
		被告負擔比率：1/1	金額：1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負擔差額：0 元 應賠償額：被告應賠償原告1500元。		· 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繳付1,500元。 · 原告應負擔0 元、已繳1,500元，溢付1,500元 被告應負擔1,500元、已繳0 元，欠付1,500元

民事訴訟法
第 78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
· 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

第 91 條（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；節錄第3 項）
·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第 93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
·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17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1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9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21 書記官 林怡芳